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辽市中心城区2026年春节营造节日氛围安装工程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TLSZCS-C-G-260004（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

如下：通辽市中心城区2026年春节营造节日氛围安装工程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5日历日内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1期：工程交付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行业

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正常投用。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1983000.00 元（小写）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元整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：1 期：30%，2 期：70%

（二）付款条件：1 期：将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，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发票；

2 期：项目结算评审后，按结算评审价格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%，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发票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众鑫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通辽小清河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0 1636 6540 5250 2158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



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应付而未付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15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返工、修理至合格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因乙方原因致第三方损害的，乙方承担责任或在甲方代偿后向甲方赔偿。

（三）非法转包与分包：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工程转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对于分包，乙方须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。

（四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，每人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（五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采购单位执贰份，供应商执贰份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通辽市科尔沁区滨河大街

64号

邮政编码: 028000

联系电话: 0475-8233016

账户名称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
新城区支行

帐号: 154061569714

2026年2月5日

供应商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
济技术开发区京汉八期
(青龙山大街以北, 二道
河大街以南) 27#-107号

邮政编码: 028000

联系电话: 15114776669

账户名称: 内蒙古众鑫鼎盛建筑工
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建行通辽小清河大街支
行

帐号: 15001636654052502158

2026年2月5日

